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813000841號

主旨：公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21條第3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4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8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監場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場規則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間雖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進行全文修正，惟規範內容多屬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之作業方式及細節。另典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爰本次修正旨在全文修正，配合試場規則之規定，就監場人員監督與維持試場秩序所需之權限及應有之義務予以規範。

本次修正重整法規結構，明確定義本規則相關用詞，規範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之範圍與項目，及授予監場人員執行工作之權限，並配合試場規則就監場人員對應考人行使監場權之事項逐一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監場人員之角色種類及與試務處人員之指揮監督關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監場人員之權責範圍及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監場人員對應考人行使監場權之各項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考選部公報

監場規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p> <p>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與試場規則之規定，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p> <p>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口試、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等考試之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p> <p>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p> <p>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p> <p>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項目不予計算成績。</p>	<p>本規則六種用詞之立法定義。</p>
<p>第三條 國家考試舉行時，應依考試之性質、規模與應考人數設置考區、試區與試場，並配置適當之監場人員。</p> <p>監場人員得分設試區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巡場主任。舉行電腦化測驗時，得以系統管理員與系統操作員為監場人員。</p> <p>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處長與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受指派之任務範圍執行監場職務，不得委棄職守。</p>	<p>本條定義監場人員之職務角色種類，並課予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人員之指揮監督，及不得擅自請他人代理職務之義務。</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由監場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p> <p>一、考試時發給或收繳試題、試卷、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或資料。</p> <p>二、考試時查驗應考人之身分與證件。</p>	<p>本條規定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之範圍與項目，及授予監場人員執行工作之權限。</p>

<p>三、依試務處處長之命，宣布變更或延長考試時間、中止考試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p> <p>四、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之處理。</p> <p>各試場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應依試務處之指示，向應考人說明考試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查核應考人之身分與應備證件。</p> <p>應考人應試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已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者，監場人員得准其先行入場應試，並予以記錄。但應考人未於該次考試程序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驗明身分者，監場人員應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其已應試科目或項目不予計分。</p>	<p>本條規定監場人員查核應考人身分與應備證件之處理程序，以及授予依法暫准應考人先行入場應試之權限。</p>
<p>第六條 舉行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開始與結束。</p>	<p>本條授予監場人員依法指揮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之權限。</p>
<p>第七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認定應考人各節考試得入場及離場時間。</p>	<p>本條授予監場人員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判定應考人是否遲誤入場或提早離場之權限。</p>
<p>第八條 考試開始前，監場人員應指示應考人清除隨身與座位桌椅四周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p>	<p>本條授予監場人員於考試開始前指示應考人清除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之權限。</p>
<p>第九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命應考人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並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p>	<p>本條授予監場人員有確認應考人筆跡、要求應考人確認體能測驗成績、紀錄應考人應試情形等需求時，得命應考人簽名、接受拍照或錄影之權限。</p>
<p>第十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應即由專人陪同，並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陪同人員應監督暫時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p>	<p>本條授予監場人員同意應考人暫時離場之權限，並應監督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考試時，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應即時制止應考人不當應試行為。</p>	<p>本條規定應考人影響考試程序進行或試場秩序時，主導考試程序之試場主持考試人員及維護試場秩序之監場人員，均有權制止應考人之不當應試行為。</p>
<p>第十二條 於室內舉行之集體考試，監</p>	<p>本條課予監場人員於應考人提出試題相</p>

<p>場人員就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相關疑義，應即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處理，不得逕予回答</p>	<p>關疑義時，應依法通報，不得自行處理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各節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監場人員應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應考人始得離場。已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再行入場。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本條課予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應繳回物品之義務，並授權監場人員在驗收無誤前，得禁止應考人離場。</p>
<p>第十四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p>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p>	<p>本條規定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違規時之處置程序，並授權監場人員於應考人違規事實尚未確定前，得採取必要的保全措施，若應考人疑違規情事屬扣考事項者，並得許其繼續應試。</p>
<p>第十五條 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應即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p> <p>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p>	<p>扣考處分對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爰於本條規定監場人員作成扣考處分之程序，並授權監場人員得限制經扣考處分之應考人離開試場。</p>
<p>第十六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監場人員或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應依法告發。</p>	<p>本條課予監場人員或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於應考人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應依法告發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